

#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连环审〔2024〕2003号

## 关于对江苏开山岛港口有限公司连云港港灌河 港区燕尾作业区液体散货泊位一期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江苏开山岛港口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委托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编制的《连云港港灌河港区燕尾作业区液体散货泊位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公众参与情况及相关资料收悉。根据连云港市环境科技服务中心组织召开的《报告书》技术评审会议纪要、《报告书》技术评估意见，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连云港市灌云县临港产业区燕尾作业区灌河口西岸，陆域占地面积约1.90公顷，用海面积约9.7公顷，码头

及港池疏浚总量（含基槽挖泥）278.89 万 m<sup>3</sup>。项目新建 1 个 5 万吨级液体散货泊位及生产公辅工程、环保工程。项目利用规划岸线长度 279m，同时配套建设约 454.7m 的陆域管廊，新建引桥 145m，可靠泊 1 艘 5 万吨级油船或者 1 艘 5 万吨级化学品船。装载货种主要为废弃油脂、棕榈油、脂肪酸甲酯（一代生物柴油）、二代生物柴油、生物航煤、生物石脑油、工业级混合油共 7 种。本工程总投资 5153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94.88 万元。设计通过能力 359 万吨/年，设计吞吐量 335 万吨/年。行业类别为 E4823 港口及航运设施建筑工程。

项目实施将对周边环境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在全面落实《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不利生态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你公司须严格落实批复意见和《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落实以下各项工作要求：

（一）严格落实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应严格按照《报告书》所列的建设地点、规模和提出的各项生态环保对策措施进行工程建设，不得擅自改变，严格限制工程区域在其用海范围内。工程在施工前应制定详细的施工组织方案，疏浚抛泥工序编制施工方案，对抛泥过程、余水处理进行规范要求，并设有应急保障方案。在制定施工计划、安排进度时，应充分考虑工程对

附近海域的环境影响，疏浚施工应尽量避开渔业敏感期（4月~6月上旬），减少施工活动对邻近海域的生态环境及水环境质量影响。

（二）项目应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国内外先进工艺和设备，加强环境管理，加强“三废”收集处理，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不下降。项目污染控制应符合《关于印发江苏省港口与船舶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2〕258号）、《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号）、《关于加强沿海和内河港口航道规划建设进一步规范和强化资源要素保障的通知》（交规划发〔2022〕79号）、《关于印发防范清淤疏浚工程对水质影响工作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1〕185号）等相关要求。项目“三废”治理设施须由有资质单位设计、施工，方案应经专家论证及安全评价并在建设中严格落实。

（三）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船舶生活污水、机舱含油污水由施工单位交由有资质单位接收处理，陆域生活污水经统一收集后送胜海污水处理厂处理，清管试压废水、施工车辆、设备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场地洒水降尘。抛泥区淤泥堆场余水经沉淀过滤后排放近海，排放标准执行《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表1第三类标准。

营运期码头生活污水、码头初期雨水、码头冲洗水等由污水泵提升，通过污水管道排入陆域胜海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

新沂河北偏泓。码头总排口废水执行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胜海污水处理厂尾水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的基础上从严执行《化学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939-2020)表1直接排放值、表3及表4标准。码头营运期不得排放船舶机舱油污水、船舶生活污水，由船方交有资质单位接收处理。船舶压载水交专业单位的移动式船舶压载水处理装置接收处理。船舶水污染物执行《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 3552-2018)及《沿海海域船舶排污设备铅封管理规定》(交海发〔2007〕165号)中相关要求。

(四)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施工现场扬尘(颗粒物)、焊接烟尘(颗粒物)、施工车辆和船舶尾气(SO<sub>2</sub>、NO<sub>x</sub>、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以及抛泥区淤泥恶臭(硫化氢、氨、臭气)。施工期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浓度限值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单位边界SO<sub>2</sub>、NO<sub>x</sub>、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3中标准，场地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2中标准；硫化氢、氨、臭气有组织排放浓度和无组织监控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相应标准。

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有组织废气主要为装船废气、管线阀门动静密封点废气和扫线废气。装船废气管道为密封连接，废气全部进入油气回收装置处理，经“冷凝+催化氧化”工艺处理后，

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冷凝回收的液体通过油气管送至连云港嘉澳新能源有限公司库区。扫线废气依托吹入的后方罐区地面火炬系统燃烧处理。无组织废气主要为装卸区动静密封点泄漏废气，通过选用密封性能良好的设备及密封材料，定期开展 LDAR 检测和修复，严格控制动静密封点泄漏量，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和码头边界无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3 标准，场地内构筑物外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 标准。

（五）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六）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沾染废物（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废油桶）、废机油、航煤过滤器废物、冷凝废液、废催化剂，委托有资质单位光大环保（连云港）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船舶生活垃圾、陆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本项目投运前应落实所有危险废物处置去向。项目危废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

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等文件要求。

（七）切实落实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阶段进行控制。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分区防渗要求，加强各项防渗设施的维护和管理，建立地下水和土壤环境管理体系，及时采取治理修复措施。

（八）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相关要求，加强施工期和运营期船舶施工作业的管理，制定船舶溢油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按《港口码头水上污染事故应急防备能力要求》（JT/T451-2017）等相关规定配备充足的溢油应急物资，并与连云港市相关应急预案相衔接，尽可能将泄漏污染影响控制在港区范围内，有效降低溢油事故对外环境的不利影响。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进一步完善溢油风险防控机制，贮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和应急物资，防止溢油风险事故发生。加强运营期油料装卸管理，操作平台设置必要的托盘或围堰，防止油料泄露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 三、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核定为:

#### （一）废气

本工程建成后有组织废气排放总量：非甲烷总烃 $\leq 2.356\text{t/a}$ 。  
无组织废气排放总量非甲烷总烃 $\leq 0.540\text{t/a}$ 。

## (二) 废水

本工程建成后废水接管量：废水量 $\leq 13398\text{t/a}$ , COD $\leq 5.046\text{t/a}$ 、SS $\leq 2.733\text{t/a}$ 、氨氮 $\leq 0.009\text{t/a}$ 、总氮 $\leq 0.009\text{t/a}$ 、总磷 $\leq 0.001\text{t/a}$ 、动植物油 $\leq 0.284\text{t/a}$ 、石油类 $\leq 0.263\text{t/a}$ 。

排入外环境量：废水量 $\leq 13398\text{t/a}$ ，COD $\leq 0.670\text{t/a}$ 、SS $\leq 0.134\text{t/a}$ 、氨氮 $\leq 0.009\text{t/a}$ 、总氮 $\leq 0.009\text{t/a}$ 、总磷 $\leq 0.001\text{t/a}$ 、动植物油 $\leq 0.013\text{t/a}$ 、石油类 $\leq 0.013\text{t/a}$ 。

## (三)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生态保护措施。按《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强海洋生物资源损失补偿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连政办发〔2017〕155号），及时对工程建设造成的渔业资源损失进行生态补偿。生态补偿资金合计507.8844万元。

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石油化学工业》(HJ947-2018)及现行环境管理要求，完善环境监测计划，建立污染源监测台账制度，做好污染源及区域环境监测工作，并保存好原始监测记录。按要求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连续监测装置，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六、做好海洋环境跟踪监测工作。你公司应制定工程施工期和营运期的海洋环境跟踪监测计划，委托有资质单位开展海洋环境跟踪监测，并将工程进展情况和监测结果及时上报相关主管部

门。

七、你公司须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工程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环境保护制度。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应当完成排污许可证申领工作。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要求，及时完成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

八、本项目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连云港市灌云生态环境局负责。

九、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可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项目代码：2211-320723-89-01-371664



抄送：连云港海事局，连云港警备区，连云港海警局，灌云县应急管理局，灌云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灌云县农业农村局，灌云县交通运输局，连云港市灌云生态环境局，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5月8日印发

(共印7份)